

最高法院民事庭具參考價值裁判選輯

※109 年度台上字第 344 號判決

1. 支付命令於民事訴訟法督促程序編依本施行法第 12 條第 6 項公告施行前確定，債務人主張確定之支付命令有「債務人有債權人於督促程序所提出之證物係偽造或變造之情形，或債務人提出可受較有利益裁判之證物」情事者，得對之提起再審之訴。惟債務人就已經清償之債務範圍，不適用之，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 4 條之 4 第 3 項、第 5 項規定甚明。
2. 故債務人就支付命令確定之債權，已向債權人為清償者，該項債權於清償範圍內消滅，其不得就已清償部分依上開規定對之提起再審之訴，不論債務人係主動清償或因強制執行清償均同。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